

##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所得類別	格式	內 容	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2. 5%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 36,000 元 ) 者，按給付額扣取 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 36,000 元 ) 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span style="color: red;">※110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4,000 元</span>
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	[50]	1. 酬勞費 2. 口譯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引言費 12. 主持費 13. 評審費 14. 年終獎金等。 15. 授課鐘點費(開課及辦各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活動，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 16. 員工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7.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生日禮卷。 18. 新聘審查費。	5%	同上，且應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已大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 36,000 元 )
執行業務所得	[9A]	1. 建築師 2. 律師 3. 代書 4. 專利代理人 5. 會計師 6. 土木技師 7. 表演人 8. 民間公證人 9. 商標專利人 10. 醫事檢驗師 11. 公共安檢人員。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	[9B]	1. 專題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2.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 3. 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10%	20%
競賽中獎金	[91]	1.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 各項比賽獎金等	10%	20%
		如版權歸公，改列[9B]		

不列應稅所得	1. 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 <u>主管</u> 加給。 2. <u>導師鐘點費</u> （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3. <u>辦理大學、碩士、博士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u> 。 4. <u>差旅費</u> （含核據實報、實支實付之交通費）。 5.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 <u>加班費</u> 。 6. 各類保險給付。 7. <u>獎學金</u> (以成績評定者)。 8.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	0%	0%
注意 事項	1. 居住者應扣繳稅額小於\$2,000者,得不預先扣繳。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 2.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 *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薪資所得),如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講習課程、研習會...等所支付之報酬,請依 6%(每月合計≤\$36,000)、18%(每月合計>\$36,000)代扣所得稅。 *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執行業務所得),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183 天以 10% 計算,<183 天以 20% 計算。		

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28>

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薪資所得),如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講習課程、研習會...等所支付之報酬(勞務提供地在國外,但其使用地在國內者,因其勞務與國內使用發生連結關係,仍須課稅,不屬〔境外勞務報酬免稅〕範圍。)

註：9B 類所得：

1.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2. 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3. 9B 類所得扣繳範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1)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5,000 元者，免扣繳。  
例：大利 100/1/5 演講費 NT4,000 元(≤5,000 元)，免代扣 20% 稅款。
  - (2)每次給付額超過 NT5,000 元者(>NT5,000 元者)，須先代扣繳。  
例：大利 100/1/5 演講費 NT10,000 元(大於 NT5,000 元者)，須代扣 20% 稅款 NT2,000 元，即實領金額 NT8,000 元。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 ➤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1.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全勤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值勤費及宿舍輔導費、義交服務費等。

2.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3.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4. 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5.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
6.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7. 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及兼任教師外審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論文獎勵、教學著作獎勵費、評審費。
8. 子女教育補助費：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凡在學子女均按人發給，屬薪資所得〈依據財政部 68/02/28 台財稅第 31254 號函〉。
9. 企業人才技能證鑑定監考費。

➤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 9B（定額免稅-18 萬元）**

1. 稿費、演講費。
2.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3.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

➤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2. 專利申請之服務費〈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類別代號為 91**

1.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2. 機會中獎：各類摸彩活動，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金額。〈依據財政部 69/07/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

➤ **其他所得**

1. 禮金：年節慰問金、團拜禮金、生日禮金〈依據財政部 70/12/31 台財稅第 4901 號函〉

➤ **免稅所得**

1. 行政院勞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監考費等。
2. 導師費。
3.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4. 論文考試車馬費。
5.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6. 獎學金、僑生公費。
7.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
8.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
9. 證照獎勵金。
10.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
11. 以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女子教育獎學金〈依據財政部 88/01/20 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制，每 7 天有 1 日休息)、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實務簡介

### 壹、扣繳作業重要名詞定義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外僑居留日數之計算：**外僑在華居留日期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非居住者」佐證資料：**護照影本(護照正面，以及在台待滿183天那年出入境記錄為準)、居留證影本(以能證明在台待滿183天那年居留證為準)，否則統一均以居住未滿183天方式處理。

二、**課稅年度：**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貳、扣繳制度簡介

一、**扣：**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依規定扣繳率先『扣』下。

二、**繳：**寫好繳款書在規定時間向國庫『繳』納。

三、**填：**統計給付資料，並依規定『填』寫扣(免)繳憑單。

四、**報：**在時限內，將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後，將扣(免)繳憑單填發交所得人辦理結算申報。

以上『扣』『繳』『填』『報』之程序，構成所得扣繳之整理制度。

### 參、執行業務所得:分為 9A 跟 9B

一、常見的自由職業者 **9A**：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電機等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保險經紀人(以上皆須持有證書或執照)、代書、代客記帳業者、工匠、歌唱...等。

二、**9B** 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講演費，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得免扣繳。

備註：僱傭關係：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亦不得未經同意即以第三人代服勞務。而通常係按時計酬，未完成或未有預期效果，仍應計酬，但亦有按件計酬，視

事件成就、工作完成始計酬之約定。

三、**50**鐘點費與**9B**講演費之區分：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有講授課程性質者，應與講演有別，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

四、佣金支出如經取得統一發票則免扣繳。

五、**9B**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勞，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對入選作品於徵得得獎人同意後，所發給該項入獎作品之收購費，應認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2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肆、薪資所得**50**：

一、非固定薪資，升級換敘補發差額、結婚、生育、教育補助費、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等，並非每個月固定有的，應按**5%**扣繳，如果合併到當月份薪資發放時，亦可查表扣繳。兼職人員之薪資，如顧問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應按**5%**扣繳。

二、給付單位指定題目，而由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提供研究報告發給之研究獎助費，或依任職研究期間按月定額給予研究費，均屬為給付單位提供勞務之報酬，屬研究人員之薪資所得，如於專案研究契約中訂明人員及事務費用者，人員費用為各該參與研究之受領人之薪資。

三、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固定性薪資，如係合併於固定性薪資一次給付者，可就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扣繳稅款，其非合併一次給付者，應按其給付金額（非固定性薪資部分）扣取**5%**。至於薪資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應一律按給付額扣取**5%**。

四、法人股東派員擔任董監事，所具領之車馬費、董監事酬勞，屬薪資所得，境內法人股東縱使開立統一發票，扣繳義務人仍應按**6%**扣繳薪資所得稅。

五、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

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六、發給員工產品作為出勤獎勵，應以時價折算併入薪資扣繳稅款。

七、佣金：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依顧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視業績給予之佣金，實質上為工作獎金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八、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伍、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 **91**：

獎品憑購入發票之金額或自行生產之成本為獎額，由中獎人繳付扣繳稅款。

相關法令：

1.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係實物，應按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
2.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3. 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屬**競技競賽性質**；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即為稿費性質。